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合作相关协议，同意终止原计划拟在成都市建设的“视源西南区域总部及交互智能平板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协议解除的相关手续。同日，公司依据董事会审议决议，已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以下简称“解约通知”），主张合同解除。如甲方和丙方无异议，则投资协议将自解约通知送达甲方和丙方时解除。若甲方和丙方在收到解约通知后提出异议，则公司将视情况应对并及时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原投资项目概述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成都市建设西南区域总部及交互智能平板研发中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与甲丙双方共同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配套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二、本次终止投资合作的原因

公司在签署投资合作相关协议后，积极做好履约准备，但截至本公告日，由于该项目用地尚未进行公开出让，公司无法实质性推进该项目，投资项目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向甲方发送《关于〈投资合作协议〉履行相关事宜的函》，催告甲方在2021年12月31日前按照协议约定条件启动项目用地公开招标程序。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甲方仍未按协议约定公开出让项目用地。因此，公司拟终止原投资合作事项并提请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三、本次终止投资合作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依据本次董事会审议决议，公司已向甲方和丙方发送解约通知，主张解除投资协议。如甲方和丙方无异议，则投资协议将自解约通知送达甲方和丙方时解除。若甲方和丙方在收到解约通知后提出异议，则公司将视情况应对并及时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截至目前该项目用地尚未进行公开出让，该项目未实质性推进，如果本次投资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终止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合作相关协议，终止原计划拟在成都市建设的“视源西南区域总部及交互智能平板研发中心”项目，系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截至目前该项目用地尚未进行公开出让，公司若终止本次投资事项，

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带来重大影响，亦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及相关协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投资合作项目相关协议、函件、解约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